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惠沙堤 11 号楼滨江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2-2119298 传真：0752-2119294 邮编：516001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7）卓凡律见字第Aa0101号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执业律师杨择郡、林木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亿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亿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在假定亿纬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亿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

正、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由億緯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召開，並履行了相關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

根據本所律師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法人股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個人身份證明、授權委託證明以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等相關資料的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9,448,008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4.3564%。以上股東均為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其中包括：

1、現場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9,416,208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4.3489%。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80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74%。

3、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3 人，代表股份 31,800 股，佔公司總股本 0.0074%。

4、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

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建华、唐秋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3,861,31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83,858,91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

反对票：2,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29,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60%；

反对票：2,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票)的0.00%。

2、《關於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二期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劉建華、唐秋英對本議案回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83,861,311股，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83,858,911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99.9987%；

反對票：2,400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13%；

棄權票：0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29,400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160%；

反對票：2,400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13%；

棄權票：0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权激励相關事宜的議案》;

第二期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劉建華、唐秋英對本議案回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83,861,311股，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83,858,911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99.9987%；

反對票：2,400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

絡投票)的0.0013%;

棄權票:0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29,400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160%;

反對票:2,400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13%;

棄權票:0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4、《關於控股股東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關聯股東惠州億緯控股有限公司對本議案回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9,284,046股,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9,281,646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99.9741%;

反對票:2,400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259%;

棄權票:0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29,400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3167%;

反對票:2,400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

絡投票)的0.0259%;

弃权票: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

(三)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共计八页,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顺祝商祺!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择郡

见证律师：_____

杨择郡

林木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